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（不含城中村）清运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（不含城中村）清运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港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港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